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0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暉企業社　、許世緯　、張家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永暉企業社　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永暉企業社　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歷史登記資料（即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3年1月31日）「時任」負責人之身分資料。（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相對人永暉企業社 之最新資料其異動日期為民國115年6月1日，故聲請人有釋明簽發系爭本票民國113年1月31日「時任」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資料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